

户外广告发布合同

中共神木市委宣传部委托榆林黄土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制作并发布广告，经双方商议，达成下列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甲方：中共神木市委宣传部（以下称甲方）

乙方：榆林黄土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第一项 广告具体要求：

- 1、发布地点：榆神高速神木出口互通处跨桥
- 2、发布类别：跨桥广告牌；
- 3、发布规格：高 3.6 米×长 40.2 米+高 3.6 米×长 34.5 米，两面共计 269 平方米；
- 4、发布材料：550 加厚高精度喷绘布；
- 5、发布内容：神木市形象广告；
- 6、广告发布期限：202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
（实际发布日期以验收合格日起计算）

第二项 广告申请：

甲方的商业广告的发布应由乙方按《广告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一切手续及负责相关费用。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发布前 5 天前向乙方提供办理审批手续所需的一切相关资料，并对其合法性负所有法律责任，乙方在发布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供有关有效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第三项 广告设计：

甲方向乙方提供广告画面的标准字体及广告元素、照片。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设计图出喷绘样稿，经甲方确认签字后正式制作。

第四项 广告设计之变更：

乙方设计图经甲方签字认可后施工，施工期间如要更改设计图。经由双方协商签字同意后实施，因更改所需费用，由提出方负责。（按现行标准）

第五项 广告制作要求：

广告设计、造型、工艺、材料，按甲方签字效果图制作。乙方负责广告的质量、安全，若因乙方制作的质量问题（如钢架倒塌、画面掉落）而造成广告牌损毁和发生任何事故所引起的损失及所有民事、刑事责任皆由乙方负责，乙方并负责该广告在七天内修复原状并补偿阻碍的时间。若未按时修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第七项第二条结算方式。

第六项 广告发布时间：



广告发布期限由甲方实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需在签订合同后的约定时间内完成广告的制作发布。制作完成后，寄给甲方发布照片，甲方收到照片后五日内负责验收邮件答复。（若甲方收到照片后有异议，五天内未提出，则视为甲方已验收合格。）

第七项 广告费用：

广告发布费为（人民币¥1500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其中含首次的画面制作及安装费、发票、占地费、管理费、审批费、保险费、维护费等全部费用。

第八项 广告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负责将画面安装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即人民币¥1500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第九项 广告维修保养：

- 1、乙方负责广告牌发布期间的维修保养，并保证媒体广告牌画面完好。
- 2、乙方应于每季度提供有日期广告牌照照片给甲方，以证明广告物完好。
- 3、乙方在合同期内，每月例行检查画面一次，并每半年清洁一次画面。

第十项 其他约定：

- 1、发布期内，根据甲方宣传需求，乙方可免费更换制作 1 次发布内容。
- 2、合同到期后，如甲方客户需续签合同，同等价格必须以甲方优先。
- 3、甲方的广告牌及其财产权，乙方根据需要负责在乙方当地保险公司办理保险，其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项 甲、乙双方负责：

- 1、乙方应负责设置、管理、修复、施工时可能发生的对第三者的一切安全责任和费用。
- 2、合同到期内或合同到期后，广告画面的撤除费用及撤除工作由乙方负责。
- 3、甲方应严格遵守协议的第九项的付款方式，否则超出 10 天期限，甲方每延误一天应向乙方付全年总金额的 3%违约金。书面通知后超出付款期 15 天未付款乙方有权取消合同，并向甲方追收应得的广告发布费。
- 2、乙方也应严格遵守协议的第一项第六条的发布期限，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以当年费用双倍计算赔偿；若政府原因导致或合同第七项第二条的因素除外。

第十二项 损伤修复及索赔：

- 1、乙方制作设置的广告物如与双方确认的图象不符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修复要求，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再制作。
- 2、若广告画面在半年内出现严重褪色，（画面在发布期间，色彩饱和度正常减弱除外），经双方认定后，乙方负责在 5 天内免费更换，否则乙方每超出一天按广告发布费用总额的 3%计算赔偿。
- 3、如广告画面发生损伤，乙方应在甲方提供损伤之日起三天内完成修复，如修复



日超过七天以上（大风、雪、雨、雾等恶劣天气及政令等因素除外）。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说明延期原因，如因人为的原因，广告物仍未能按时修复完成，则乙方按每超出一天赔偿甲方广告费总额的 3‰，超过十五天未修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在三天内退还甲方已支付而未使用的款项。

4、乙方应在修复工作完成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及照片说明修复情况。

第十三项 有关争议：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按照中国颁布的《合同法》、《广告法》及有关规定，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四项 关于纠纷处理事宜：

若因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双方无法自行协商解决，双方同意将争议交守约方当地管辖权的法院裁决。

第十伍项 合同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此合同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共同协商后另立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项 乙方财务信息：户 名：榆林黄土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帐 号：612899991013000127938

甲 方：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 日

